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4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各项要素。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及省市技术规范及标准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 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执行同比例优惠。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 3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1 -

第六章 图纸 - 62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3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94626.84 元
- 最高限价：1494626.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71-1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1494626.84	1494626.8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项目位于郑州市东风路 6 号老门诊西北角区域，本次改造面积约为 840 m²，主要分为新建两栋钢结构房屋 672 m²，改造一栋旧仓库 168 m²，施工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场地平整硬化、新建钢结构、外墙砌筑修补装饰、内墙刷漆、铺设地砖、门窗、吊顶、水电、消防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以施工签证计取。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深度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 5.2 工期：120 日历天；
- 5.3 项目地点：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3.4 信誉要求。

3.4.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 3.4.1、3.4.2 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2. 其他内容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2.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6、19 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电子邮箱：henanyuxin02@126.com

项目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6号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33124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6、19层 联系人：王上博、郭思源、谭文凌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电子邮箱：henanyuxin0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东风路6号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项目位于郑州市东风路6号老门诊西北角区域，本次改造面积约为840 m²，主要分为新建两栋钢结构房屋672 m²，改造一栋旧仓库168 m²，施工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场地平整硬化、新建钢结构、外墙砌筑修补装饰、内墙刷漆、铺设地砖、门窗、吊顶、水电、消防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以施工签证计取。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深度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1个标包
1.4.3	工期	120日历天。
1.4.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5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信誉要求。 8.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	---------	---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 8.1、8.2 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9、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94626.84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1205630.08 元； 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100000 元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生产费与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65587.2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15167.79 元 增值税(税金)：123409.56 元 暂列金额：1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磋商总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格式要求执行。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76010154800001876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8.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6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执行同比例优惠。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4.3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文件和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4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括采购清单未列全未列明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合理预见发生的其他费用，如辅材、装卸费、运输费、高空作业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场地墙体恢复原状、所有垃圾清运处理等费用。

3.4.5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6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不适用）；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7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信用要求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

		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两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无关联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规定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以最后报价为准，其中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执行同比例优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 B: 50 分 3. 综合部分 C: 20 分
2.2.2	报价部分(30 分)(以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

(1)	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分)	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后 2 位。 特别说明： 1、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2 (2)	技术部分（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得 1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科学先进，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2 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确保文明、环保施工（含扬尘治理）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基本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可行得 3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不明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5 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3 分； 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2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5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 3 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准确的，得 2 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
--	--	--

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2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得 1 分；

10. 现场周围施工情况（5 分）

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出一份适合在本单位的现场施工情况的施工方案。考虑周围的环境和周围情况，施工过程中与各个部门密切配合，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合理的、完善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 5 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基本合理的方案及措施。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 3 分；

在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方案及措施基本能够保证施工期间不影响本单位的正常运转，得 2 分。

11. 投标主材品质（8 分）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主材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环保、产品合格证及材料检测报告等。

提供材料齐全，质量等级高、经久耐用性长，得 8 分；

提供材料齐全，质量等级较高，较实用，得 5 分；

提供材料不齐全，质量勉强满足使用要求，得 3 分。

注： 以上各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20分）	1、业绩要求（8分） （1）供应商须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2）项目经理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该项最多得4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房建类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合同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②工程款（全部或部分）支付发票。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 ④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或业绩合同至少有一项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上述资料都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可以补充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的竣工（完工）验收证明。
		2、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缺一项扣1分，缺两项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配备齐全是指项目管理机构中包括项目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材料员、造价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岗位证书。 注：需附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和2025年7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服务承诺（7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2分） 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得2分； 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得1分。 （2）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2分） 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得2分； 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得1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 分) 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2 分; 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1 分) ①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完善, 得 1 分; ②其他实质性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0.5 分。 注: 以上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磋商小组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 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以上技术、综合部分评分如有缺项, 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后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 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 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后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东风路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到位）。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郑州市东风路6号老门诊西北角区域，本次改造面积约为840 m²，主要分为新建两栋钢结构房屋672 m²，改造一栋旧仓库168 m²，施工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场地平整硬化、新建钢结构、外墙砌筑修补装饰、内墙刷漆、铺设地砖、门窗、吊顶、水电、消防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以施工签证计取。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深度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令指定日期后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郑州市东风路 6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1-60902352

电 话：

传 真：0371-609088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450002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书）；（8）其他合同文件。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补充协议；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要求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据实调整，单价按照投标报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 7 天，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 7 天，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 / 天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达到发包人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一套，纸质两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责任，存在其他责任方的，承包方向其他责任方追责。由承包人负责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理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

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根据结算中定额含量向甲方缴纳。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请示甲方批准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必须每周在工地工作 5 天以上，否则承包人按照 3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照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专业工程暂估工程除外）的都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5%，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支票、汇票非现金形式或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发包人确认；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承包人未按约定提前 48 小时通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覆盖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费用及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各种建筑材料需提供样品，供甲方确认后再批量采购使用，样品确认后作为材料验收的依据，实际进场材料与样品不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承包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但是不得与发包人的管理有冲突。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三日提交工程师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5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开工手续办理及人员、设备进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罚款贰仟元；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 2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价、场地占用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八级以上；
- (2) 暴雨天气；
- (3) 大雪天气及环境污染治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所有手续依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管理办法》等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新增项目优惠比例按（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 2024 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信息价格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具体参照变更估价原则等条款。材料价格经发包人认价确认执行的不再优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投标报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技术和管理风险；（2）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明文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人工价格涨跌风险；（3）专用条款 11.1 规定调整范围以内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涨跌风险；（4）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合同相应条款。

承包人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及施工条件，合理安排进度计划。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照投标报价进行计取，不因工程量变化进行任何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每月按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除外）价款的 80% 拨付。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和竣工资料递交医院后付至结算审计定案价的 97%，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保修责任不免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后。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 2 套竣工图纸（含电子版图纸）。并对

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中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同日期为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退场前对全部施工范围内进行保洁，满足使用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结算标准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审减额 5%及以下部分由甲方支付审计费，审减额超过 5%后，超过部分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余竣工结算定案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三十日内剩余部分一次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承包人逾期未到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6. 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每拖延一天，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逾期竣工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每日 2000 元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施工的差价、场地占用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返修、重做，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返还已付工程款，并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如明显没有实力继续履行合同、无特殊原因的拖延工期 15 日以上、不服从甲方管理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场，交出施工工作面，具体工程价格撤场后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依法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双方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承包人未足额购买相关保险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2、此项目属于老院区改造工程，施工次序应结合医院及周边需要，在不影响医院及周边情况下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排，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3、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协调和指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协调会；与其它单位通力合作，相互协调配合。

4、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5、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按照医院档案室要求，整理全部工程资料。

8、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需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并做好竣工图的绘制工作。

9、其他未尽事宜参考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本工程改造涉及的门窗、水电管线、吊顶等装饰装修部分，均纳入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防渗漏保修期限为 5 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低保修期限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质量标准、规范标准评定验收规范执行。

2、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要求进行采购，购置前购置中必须征得业主的认可，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提供合格证，必须与图纸设计相符合，必须保质保量，发现有用材不合格者，包括与投标报价的材质不一致的，发包人将责令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工程内容含在合同价款内。

4、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包括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以证明材料质量是合格的，承包人同时提供全部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承诺新建和改造后的工程，必须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验收合格，这也是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注：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内容如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4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磋商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格式仅供参考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采购文件，我方签字代表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同意按磋商文件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2、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164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项目位于郑州市东风路6号老门诊西北角区域，本次改造面积约为840 m²，主要分为新建两栋钢结构房屋672 m²，改造一栋旧仓库168 m²，施工内容包括：房屋拆除、场地平整硬化、新建钢结构、外墙砌筑修补装饰、内墙刷漆、铺设地砖、门窗、吊顶、水电、消防改造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外新增内容，以施工签证计取。现有图纸深度若不能满足施工深度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结合发包人需求完成相应图纸的深化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确保深化图纸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磋商总报价 (首次)	大写： 小写¥：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
	其他项目费	大写：	(小写) ¥：
	措施项目费	大写：	(小写) ¥：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小写) ¥：
	增值税(税金)	大写：	(小写) ¥：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小写) ¥：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权利与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格式条款”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备注	我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条款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药学部调剂间和煎药房钢结构房建设及旧仓库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18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2、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

3、提供 2025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资料

4、具备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后附相关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后附相关资料

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后附相关资料

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企业出具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后附相关资料

8、信用要求：

8.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后可附相关资料

8.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后可附相关资料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针对以上（1）、（2）项，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9、无关联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后附相关资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技术方案：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现场周围施工情况

11、投标主材品质

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地砖				
2	石膏板				
3	彩钢夹芯板				
4	钢质门				
5	LED 平板灯、防潮灯				
6	乳胶漆				
7	电线电缆				
8	开关插座				
9	阀门				
10	PP-R 管				
11	PVC 管				

注：后附主材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响应文件中，相应材料设备可以提供 2 至 3 个品牌。

七、综合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1. 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
- 1.1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1.2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2. 项目管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经理						
技 术 负 责人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和2025年7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按内容要求自行增加表格。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1、廉洁自律承诺函格式

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供应商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其他资料